

特别约定（前端展示）

1. 本保单被保险人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附属被保险人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如投保升级版）和被保险人孕产身故保险责任（如投保升级版）的等待期为 15 天，其他保险责任以及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保单被保险人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如投保升级版）、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附属被保险人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附属被保险人罕见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3. 本保单被保险人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如投保升级版）、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附属被保险人罕见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和附属被保险人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共享 1 万元的年免赔额和 200 万元的保险金额。

4. 本保单被保险人妊娠并发症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和被保险人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如投保升级版），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治疗费用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的年免赔额后，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的年免赔额后，按 6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不在此情况范围内）。

5. 本保单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附属被保险人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

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的年免赔额后，按 8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的年免赔额后，按 6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不在此情况范围内）。

6. 本保单附属被保险人罕见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附属被保险人在上述医院普通部就诊时，对于附属被保险人本次治疗费用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的年免赔额后，按 8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对于附属被保险人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的年免赔额后，保险人按 6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若因附属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不在此情况范围内）。

7. 本保单附属被保险人罕见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在上述医院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就诊时，不论本次治疗费用是否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保险人在扣除 1 万元的年免赔额后，按 8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8. 本保单附属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附属被保险人罕见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和附属被保险人其他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项下，当附属被保险人不止一人时，所有附属被保险人共享年免赔额以及保险金额，并且每一名附属被保险人扣除共享年免赔额后，按上述约定的赔付比例再乘以多胎系数给付保险金，多胎系数：2 胎系数 0.5；3 胎系数 0.3；4 胎及以上系数 0.2。

9. 本产品包含图文咨询（不限次）、视频咨询（不限次）、孕期陪检服务（限 1 次）、孕产期心理咨询（限 3 次）、产褥期营养指导（限 1 次）、重点儿科医院专家门诊（限 1 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 15 天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或 952299。

10.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申请退保的, 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 \times [1-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3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赔付, 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11.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 多投保无效。